

111 年度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處遇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透過專業成長增能活動，提升學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
- 二、協助學校因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及妥善處理，在既有基礎下持續充實教師正向管教的專業知能及發展良好的情緒管理技巧，來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與成效。
- 三、發揮正向管教功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
- 四、促進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之分工合作，加強三級預防功能，創造友善校園，輔導學生健全發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各子計畫承辦學校。

參、實施原則

基於本市「虐童零容忍」政策，本局以「全面守護、全力預防、攜手護童」為原則，強化教師輔導管教正向態度與專業知能，使所屬學校妥善處理並預防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實施原則如下：

- 一、務實性原則：各校確實運用本局提供之諮詢與輔導人才庫、不當管教諮詢小組及法律顧問團，針對校內發生之不當管教事件進行因應與處理，並透過實際案例，培養教師正向管教觀念並提升正向管教知能。
- 二、可操作性原則：透過實務性的教師增能研習安排及班級經營經驗分享，讓本市教師效法優質教師，進行典範轉移，以降低本市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發生率。
- 三、持續滾動原則：視本市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校安通報案件數變化情形，逐年修正調整計畫目標及實施策略，由小至大，由點至面。並據此每年將計畫內容由淺至深修訂，讓教師在不同層面均能累進式提升正向管教相關知能，本計畫效益延續提升。

肆、實施方式

透過預防、處置及追蹤約制三階段，強化教師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知能，防治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

一、預防階段：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師對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師班級經營、情緒管理及親師溝通之能力，策略如下：

(一)教師增能多元化—開設教師增能研習

1. 班級靠經營、師生好心情
2. 親師有溝通、增進好互動
3. 行為要改變、優點能發現
4. 情緒能控管、情境隨心轉
5. 法令常宣導、管教沒煩惱

(二)班級經營有效化—辦理班級經營工作坊

1. 協助教師覺察個人班級經營風格
2. 分享多元班級經營案例

(三)管教範例共享化—正向管教甄選範例分享

1. 邀請得獎教師分享教學輔導經驗及班級經營技巧和理念。
2. 徵求得獎教師同意，將分享内容錄製影片，供各級學校效法。

二、處置階段：

學校遭遇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時，透過本局籌組之人才庫、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法律顧問團及懲處額度參考標準，提供學校相關諮詢服務與行為人(教師)之懲處參考，以利不當管教事件處理，策略如下：

(一)諮詢人才組織化—校園事件處理諮詢與輔導人才庫

(二)到校輔導常態化—校園事件處理諮詢小組(不當管教類)

(三)法律諮詢專業化—校園事件處理法律顧問團

(四)懲處額度標準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懲處參考處理原則

三、追蹤約制階段：

針對曾經違反正向管教相關規定的教師，透過辦理正向管教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釐清輔導管教相關之法律概念，認識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的態樣，以提升教師之正向管教專業知能，並透過情境模擬、經驗交流與分享，提供教師實務演練正向輔導管教機會，以習得正向管教專業技能，策略如下：

- (一) 追蹤輔導定期化—辦理正向管教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
- (二) 行為態樣明確化—彙整本市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行為態樣，附錄於「臺南市校園安全法規彙編」。
- (三) 管教措施精進化—邀集不當管教事件頻傳之學校至局務會議進行正向管教精進措施專案報告。

伍、各階段執行計畫

為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強化班級經營技巧及策略、協助學校依法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並追蹤輔導涉及前開案件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改善情形，本局據以辦理七項子計畫，其實施內容及期程簡述如下：

一、子計畫一：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 實施內容：本項分為校長及主任場次，針對校長部分辦理新聞回應、媒體應對、親師溝通及法律常識等相關議題課程，針對主任部分辦理事件處理程序增能訓練，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主講，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法治素養及處理流程之訓練。
- (二) 實施期程：暫定 111 年 4 月份
- (三) 承辦學校：紅瓦厝國小

二、子計畫二：教師班級經營輔導策略工作坊實施計畫

- (一) 實施內容：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授課，協助教師覺察個人班級經營風格，依學生需求規劃班級經營輔導計畫，並強化各校教師輔導知能，引導班級學生適性發展。
- (二) 實施期程：暫定 111 年 5 月份、10 月份
- (三) 承辦學校：新市國中、賀建國小

三、子計畫三：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

- (一) 實施內容：本局補助各學校申請聘任講師到校，提供正向管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法治素養相關訓練課程，期透過專業對話與團體活動引導所屬教師強化輔導管教知能，並成為該校校內正向管教種子教師，以備後續校內正向管教事件校內研習及諮詢資源。
- (二) 實施期程：111年8-10月份(共25場次)
- (三) 承辦學校：各申請學校

四、子計畫四：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實施計畫

- (一) 實施內容：本局辦理正向管教範例徵選，以「班級經營」或「個案輔導」為主軸，期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並藉班級經營策略觀摩分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二) 實施期程：111年9月份收件、10月份評選，11月份辦理表揚暨分享大會
- (三) 承辦學校：公誠國小

五、子計畫五：校園事件處理諮詢小組入校訪談及輔導實施計畫

- (一) 實施內容：經本局評估認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情事重大，或有輔導之必要，由本局組成諮詢與輔導小組，主動入校提供業務推動建議，並協助學校建立策進方案及後續追蹤改善成效。
- (二) 實施期程：全年度，由本局安排諮詢小組定時定量到校提供協助
- (三) 承辦學校：渡拔國小

六、子計畫六：教師正向管教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實施計畫

- (一) 實施內容：本局辦理小團體研習進行情境模擬、經驗交流與分享，增進教師認識及管理自我情緒，釐清輔導管教相關法律概念，認識違法處罰的樣態，提供曾涉違法處罰教師實務演練正向輔導管教機會，以習得正向管教專業技能。
- (二) 實施期程：111年9-10月份(共3場次)
- (三) 承辦學校：德高國小

七、子計畫七：普通班級特需生之認識與輔導管教措施增能實施計畫

(一) 實施內容：有鑑於普通班內特殊生，或未經鑑定而外顯行為有特殊需求學生漸多，普通班級教師亦應具備特教知能，除能辨識特需生外，亦應掌握特需生所能適應之輔導管教技巧，及班級其他同學與特需生之互動引導，更進一步提升與特需生及一般生家長之溝通知能。

1. 全市性研習：由本局主辦相關議題之課程訓練，分為溪南及溪北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就相關議題授課，作為本項系列課程之開端，廣邀學校參與，提升學校申請巡迴宣講意願。
2. 巡迴宣講：補助 50 場次(校)，由本局推薦講師名單，讓各校申請講師到校分享，本案優先補助偏鄉小校申請計畫，挹注相關資源提供所需協助。

(二) 實施期程：

1. 全市性研習：暫定 111 年 3 月份
2. 巡迴宣講：111 年 4-10 月份(共 50 場次)

(三) 承辦學校：正新國小

陸、計畫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校教師正向管教觀念並發揮正向管教功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
- 二、充實教師正向管教的專業知能及發展良好的情緒管理技巧，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與成效。
- 三、深化教師正向管教法治觀念素養，落實於課堂教學。
- 四、提供教師正向管教及班級經營技巧，全面性建立教師正向管教支持系統。
- 五、逐年降低校園體罰發生率，以達「校園零體罰」終極目標。

捌、獎勵：承辦本案各子計畫之學校有功人員，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